

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简称“我公司”、“本公司”或“监管人”）已经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17 厦门轨道债 02/17 厦轨 02（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事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我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我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我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 2017 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123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格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1、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2、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3、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出（转）让；4、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5、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业设备进出口；6、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服务；7、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8、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9、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

股权结构：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300.00 亿元，厦门市国资委和国开基金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87.74%和 12.2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国资委。

跟踪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7 厦门轨道债 01 与 17 厦门轨道债 02 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17 厦门轨道债 02 债券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7 厦门轨道债 02”，证券代码为 1780211.IB；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7 厦轨 02”，证券代码为

127560.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 亿元，拟 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全部用于上述轨道交通各期工程。

（三）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偿付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第一次付息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四）2017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28 日）

2、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5 月 2 日）

3、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1 日）

4、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9 月 1 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2018]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

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7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312,533.76	1,484,999.83
资产总计（万元）	5,085,173.38	3,954,268.22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22,338.89	121,779.30
负债总计（万元）	660,203.46	648,641.36
流动比率（倍）	10.73	12.19
速动比率（倍）	9.34	11.58
资产负债率（%）	12.98	16.4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发行人 2017 年末的流动比率为 10.73，速动比率为 9.3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16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同时流动负债较上年略有增加。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40%和 12.98%，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7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总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0,100.62	292,172.09
营业成本	74,234.87	301,482.14
利润总额	42,281.68	41,502.98
净利润	42,130.72	40,44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30.72	40,44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62	34,69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140.93	-945,57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893.39	1,895,70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369.15	984,758.60

2017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50,100.62 万元，同比减少 82.85%，主要是物资公司逐步缩减市场业务占比，对终端赊销销售等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收缩，营业总收入相应减少，相应营业成本同时减少。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21.62 万元，同比减少 106.12%，主要系公司贸易收入形成的现金流入大幅减少。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05,140.93 万元，较上年变动比率为 38.03%，主要是主要轨道集团处于建设期，地铁 1 至 6 号线全面开工，支付地铁项目工程款项增加。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893.39 万元，同比减少 47.36%。主要系公司期初资金结余较多，2017 年度收到财政地铁建设资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	2017-07-20	9 年 (3+3+3)	10 亿元	4.55%	2026-07-20

	公司公司债券					
企业债	2017 年第二期厦门 轨道交通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	2017-08-08	9 年 (3+3+3)	15 亿元	4.61%	2026-08-08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